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〉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战略目标、经营计划和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4日